附件3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

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申报指南

（2024）

一、项目概述

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是直接以患者和可能成为患者的人群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等临床现象为主要研究内容，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保护人民健康为最终目的，开发与应用前沿技术的研究项目。

该项目旨在推动临床前沿技术开发、应用，提高我区临床医学水平，解决现有医疗技术瓶颈问题。本项目拟支持前瞻性、创新性临床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及其在临床应用中的验证和推广。

二、项目类型

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简称“医科院”）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及一般项目。

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围绕国家和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研究方向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可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和综合性研究，推动临床前沿技术开发与应用取得重大突破。

青年项目主要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在项目资助范围内自由选题，开展临床研究，培养青年科研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拓展其创新思维。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重大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大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4.有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或省级课题的经历。

（二）申报重点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申请人是重点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报青年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如未主持过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计划项目，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博士学位不需推荐），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推荐专家。

（四）申报一般项目须满足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1.项目申请应符合本指南的支持方向。

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项目评审与公示

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指导下，医科院开展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向社会公示拟资助项目，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新审定。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医科院下达项目资助计划。

五、资助额度与实施周期

重大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10万元；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3万元。研究实施周期为1-3年。不同类型项目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六、项目预算与决算

申报项目时提交预算申请，医科院批复预算后执行拨付。基金项目经费一次性核定，超支不补。

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根据要求编制项目决算。项目结题时，结余大于总经费的15%不予结题。

七、结题与验收

项目研究成果由医科院组织专家审核鉴定，通过后办理结题验收手续，并颁发结题证明。

八、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的开发与应用

（一）我区高发的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筛查与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1）

（二）危重疾病综合诊疗技术；围绕急诊急救的关键技术（指南代码：L-02）

（三）针对我区常见疾病，如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的预防与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3）

（四）罕见疾病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4）

（五）传染性疾病预防与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5）

（六）布鲁氏菌病等我区地方病的预防与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6）

（七）慢性疾病预防与综合防治技术，探索建立相关疾病科学、规范、长期诊疗管理方案（指南代码：L-07）

（八）中蒙医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8）

（九）围绕女性重大生殖内分泌代谢疾病、妊娠期并发症、分娩期并发症等的预防与综合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09）

（十）儿童、青少年、老人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研究，围绕婴幼儿和青少年生长发育、心理卫生和健康管理等健康检测、干预与促进技术研究；儿童青少年近视的早期识别与防治；（指南代码：L-10）

（十一）基于多模态特征融合的精准医学与个性化诊疗技术（指南代码：L-11）

（十二）多学科综合诊疗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指南代码：L-12）

（十三）3D医学打印与手术引导（指南代码：L-13）

（十四）医学影像与人工智能（指南代码：L-14）

（十五）生物与医学大数据分析（指南代码：L-15）

申报说明

本专项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重大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3个，课题之间内容不交叉、技术不重复。

联合申报的项目，各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包括合作协议、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课题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资助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论文、著作、专利等）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注明“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科技项目”（英文：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f the Joint Fund of Scientific Research for the Public Hospitals of Inner Mongolia Academy of Medical Sciences）和项目编号，并与医科院签署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项目的监督管理、经费使用、结题验收须执行《内蒙古医学科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8号）及《内蒙古医学科学院公立医院科研联合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内医科院发〔2023〕19号）。

最终解释权归医科院所有。